

#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31号

昌图能翔粮食烘干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224MA0EUPW8M

地址：昌图县昌图镇二高地六组

法定代表人：鄂惠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厂区内存有大量煤炭，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全部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，防止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的规定，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辽环发（2023）9号文件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(大气类)规定序号 30: 密闭不严的占比 15%、首次违法行为的占比 5%、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占比 10%, 经济承受微型-20%, 因此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×10%=1 万元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:

1. 罚款: 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#### (一)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